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全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劉淼超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務人　黃正村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又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已將「債權人雖未為前項釋明，如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已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，得命為假扣押」之規定，修正為「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」，以與同條第1項規定「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」相呼應，則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債權人如未先為釋明，縱其願就債務人所受損害供法院所定擔保者，亦不得命為假扣押，必須因釋明而有不足，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；又所謂釋明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即明。次按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

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。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僅釋明請求之原因，而對於「假扣押之原因」，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。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，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，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、資產、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，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，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所主張之請求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資料、歷史帳單查詢資料等影本為證，固可認為就聲請假扣押之金錢請求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，然聲請人就其所主張假扣押之原因，僅提出電催紀錄為證，而該電催紀錄為聲請人單方所製作之紀錄，且所載內容僅足以認定其與相對人聯繫經過之情狀，則以本件聲請人請求之本金僅為新臺幣50287元，是依前開資料以觀，尚難認定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，或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，況聲請人並未提出其他任何可供本院為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所主張之「假扣押之原因」為真實，揆諸前揭之說明，難認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亦無足以補之，則其所為假扣押之聲請，尚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0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郭如君